

# 陇南师范学院文件

陇师发〔2025〕77号

---

## 关于印发《陇南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的 通知

校内各单位：

《陇南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经2025年6月2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6月27日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陇南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



---

陇南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5年7月7日印发

---

附件：

# 陇南师范学院债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债务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举借的银行贷款、政府专项债券、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设备购置等方面形成的债务。

**第三条** 学校债务管理坚持量力而行、风险可控原则，程序规范、强化约束原则和风险预警、目标考核原则。

## 第二章 债务论证与审批

**第四条** 学校应当在举债前，根据国家规定、单位实际的支出需求、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形势，恰当选择举债方式，编制债务举借和偿还方案，并对方案进行评估和论证。

**第五条** 学校的债务融资和偿还方案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一是方案的战略性评估，判断其是否与单位的职能和工作计划相一致；二是进行方案的经济性评估，判断筹资成本是否与单位的经济负担能力相适应，是否有充足的资金来源用于按时还本付息；三是进行方案的风险评估，判断债务项目面临哪些风险，风险大小是否与单位的负担能力相适应。

**第六条** 学校举借债务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规定审批流程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以避免决策审批中的疏漏。所有举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履行严格的报批手续。

**第七条** 学校履行完审批、备案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评审、合同签署工作，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 **第三章 债务核算与管理**

**第八条** 债务核算与管理工作的由财务处负责。

**第九条** 学校应加强债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将项目建设期内债务收支纳入年度财务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和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十条** 妥善偿还学校存量债务，根据财力、未来预算收入和贷款合同，安排还本付息计划，将年度偿还本息纳入财务预算，及时归还债务本金、利息。对于一次性偿还压力较大的债务，应统筹考虑，提前提取偿债准备金，化解债务风险，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第十一条** 学校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限额主要根据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债务规模应与债务还款期内事业收入相协调。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财务处应做好债务的会计核算工作，保证债务记录及时、真实、准确，定期与债权人对账，完整规范整理归档债务资料。

**第十三条** 加强学校债务统计，及时按上级部门规定将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相关债务管理信息系统，按规定报送上级部门。

#### **第四章 债务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坚持事业发展需要与实际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原则，根据学校债务额度、期限、收入状况以及实际偿债能力进行新增项目债务风险评价，防止脱离实际举债，做到量力而行。

**第十五条** 财务处综合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可偿债财力等因素，测算债务率(债务余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偿债率(年度还本付息额与当年可支配财力的比例)等债务风险指标，动态监控评估，及时向学校报告债务情况。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将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内部控制目标考核范围，重点考核债务使用、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